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將錄得大幅下跌，甚至有可能出現較大虧損。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該淨利潤大幅下跌或較大虧損乃主要由於受到中國經濟下行影響，本集團部分產品需求下降，致銷售量減少，同時產品售價下跌，產品毛利降低所致。

董事會亦僅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仍在審閱當中，需待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和確認，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陳林
主席

中國新疆，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朱嘉冀先生、邵茂序先生及張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曹儉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